附件7

北京市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终止通知书

编号：京+区简称+人社职终字+[年份]+第+顺序号（7位）+号

 例：京丰人社职终字[2022]第0002463号

 ：

你平台（个人）于 年 月 日提交 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因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撤回该申请，依据《北京市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终止职业伤害确认。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程序终止的，申请人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可以再次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等情形，平台企业应当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90日内，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平台企业或者新就业形态人员等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的，应在申请期限到期前向人社部门说明合理原因，提交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申请超期说明，并经人社部门同意后，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2.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人力社保部门、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各留存一份。